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YFGC-C2025-0011的响水工业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污水管道、弱电管道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响水工业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污水管道、弱电管道改造工程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响水工业经济区新能源产业园污水管道、弱电管道改造工程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